**鹤山市公安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鹤山市公安局汇总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6.05万元，完成预算277.70万元的77.8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9.01万元，完成预算262.00万元的79.7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.04万元，完成预算15.70万元的44.84%。

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**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9.01万元，占96.7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7.04万元，占3.2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9.0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09.01万元，2020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0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和执法活动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7.04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办案业务部门。7.04年，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98次，接待人数共879人，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领导督导督查和办案业务部门人员。